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88 号

罪犯能舍么此阿木，女，1967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以 (2011)川凉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能舍么此阿木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0 日起。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送四川省成都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4)川刑执字第 1420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9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作出 (2018)川 34 刑更 99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 年 4 月 28 日作出 (2020)川 34 刑更 939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 (2022)川 34 刑更 157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止于 2031 年 3 月 9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

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执行 2000 元后，执行完毕依法结案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能舍么此阿木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能舍么此阿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能舍么此阿木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